

丹阳市商务局 丹阳市财政局文件 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丹商〔2024〕53号

关于组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奖补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练湖生态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各直属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厅 江苏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商电商〔2020〕336号）、《关于调整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24〕52号）、《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丹财〔2021〕26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电子商务、

产销对接、统仓共配等领域的投入，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及农村电子商务实际情况，现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支持范围

- 1.支持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 2.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二、申报基本条件

1.依法在丹阳市登记注册。项目申报单位须账证俱全、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及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无违法、偷税漏税。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申报指南明确的具体要求。

3.同意配合市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

4.符合本政策意见及其他政策意见的同一奖项按最优惠条款执行。奖励兑现实际投资额以企业出具票据为准，企业线下销售额以税务数据为准，线上销售额以后台数据为准，各类争创工作成果以各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准。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不动产购置费、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

三、申报程序

1.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纸质两份，按本通知附件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按顺序整理，编制目录页码加封面（式样见附件1）胶装成册，交至商务局相关科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出具承诺书。

2.本次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送达地址：丹阳市开发区东方路25号丹阳市商务局528室。

3.纸质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确保真实性、有效性，必须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市商务局、财政局、丹阳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

5.项目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

（本申报通知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为依据，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市商务局联系人：邝秋萍 电话：0511-86051116

市财政局联系人：诸锦彬 电话：0511-86510442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赵亚娟 电话：0511-86160505

附件：

- 1.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奖补项目书封面（式样）
- 2.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奖补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3.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丹阳市电子项目进农村综合示范
奖补项目书封面（式样）

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奖补项目书

（填写具体项目名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年月日

附件2

丹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奖补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本单位前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环保、信访等因社会负面影响的受处罚行为。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p>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一) 支持方向

支持快递物流企业通过整合丹阳市域社会物流资源，按照一流标准和电商发展需求，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市级物流配送中心、镇级和村级物流服务网点，集中开展仓储、分拣、配送等基础服务，配备仓储配送信息化系统、配置物流车辆、开辟或延伸物流运输线路、制定合理规范的物流配送管理制度、组建专业的物流配送运营团队，搭建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农村投递网络，提升农村配送能力，实现配送到村，全面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因地制宜叠加便民服务功能，打通农村产品上、下行的初末一公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成效明显。

(二) 申报条件

1. 服务网点建设方面

(1) 建立完善的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服务网点覆盖全部所有镇村，具备相应层级的快递包裹、仓储、中转、分拨、转运、配送等实际功能，至少配备80辆营运车辆。

(2) 仓储设施及仓储服务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物流行业标准》的要求，能满足电商发货配送时效性要求。

(3) 建有物流仓储配送管理系统，促进快递发展的基础服

务平台建设和快递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与创新应用。

(4) 符合消防、防盗等安全作业条件，建立高效的运营管理制度。

(5) 门面装饰、标志名牌统一，站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管理制度等关键服务信息透明公开。

2.服务网络建设方面

(1) 农村服务基础扎实，具备完善的投递运输网络，丹阳市域范围内的镇村必须全覆盖。邮路建设不少于150条。

(2) 产业服务业绩彰显，寄递业务深入镇村特色产业发展链条之中，为促进丹阳产业发展特别是农村产品上行发挥重要作用。

(3) 居民服务特色鲜明，与电商发展相配套的便民生活服务要特色高效，在社区团购同城配送等业务方面能满足群众的日常需求。

3.服务运营实效方面

(1) 市级物流配送中心的日均进出口邮件不少于10万件，镇级物流配送中心的日均进出口邮件不少于8000件，村级物流配送服务达到每日1次以上。

(2) 加强系统应用和智能化运营，切实提高运营效能。

(3) 物流配送管理制度完善，邮件配送的安全性保障良好。

(三) 支持方式

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申报项目投资主体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明确的受理截止日期前对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的设备设施投入给予补助。

经核实后对符合条件且正常运营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40%的补助，单个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主体

快递物流企业。

二、农村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方向

支持农村产品流通标准化、生产认证、商标注册、品牌培育、质量认证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开展“二品一标”认证。支持围绕农村产品进城开展分等分级、初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产品化率，促进当地产品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推进产业集聚融合发展，依托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电商，打造电商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引导电商平台、电商服务商、电商运营企业向产业集聚区聚集，不断拓宽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逐步建立起与我市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电商供应链体系，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助力乡村振兴。

（二）申报条件

1.农村产品品牌建设

（1）积极推进农村产品本地品牌建设，申报单位应积极培育丹阳本地品牌，并鼓励和推广当地产品以本地品牌宣传、推广和销售。

（2）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和当地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加工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展销活动，全面宣传丹阳本地品牌。

2.农村产品质量体系建设

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为引领，落实农村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托市镇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以及市镇村三级农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工作。

3.农村产品营销推广

(1) 农村产品电子商务营销。重点支持产业特征鲜明，电商发展基础较好的园区或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组织本地网商、农业和旅游企业共同参与，运用直播带货、微信营销、微博营销、手机APP、农村产品垂直营销平台、推介会等多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村产品以及乡镇特色产业产品以便捷的方式、畅通的渠道进入市场。

(2) 牵头组织或协助本地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设本地产品特色馆或线上展示馆，拓宽销售渠道。

4.电商产业集聚效果明显

(1) 大力推进产业集聚发展，通过电子商务的推广和助力，促进丹阳本地产业集约式发展在延伸产业链，增加产业规模效应等方面成效明显。

(2) 依托特色产业融合电商发展，促进企业产销两旺。

(三) 支持方式

经评审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主体，按2023年度的销售总额不超过1%的比例进行奖励，单个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2022年以来获得过产业发展市级以上荣誉和表彰的予以加分考量。

(四) 申报主体

农村产品特色园区、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附件3-1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奖补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 1.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3-1-1）。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新建、改造内容、面积、项目投资额、建设周期，辐射人群等。
- 4.建设用地的产权证书（相关批准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租赁有效期应当在2年以上。
- 5.申报指南中要求的实际运营场所的平面图、与快递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升级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物流仓储配送管理系统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农村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1.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3-1-1）。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申报指南中按申报条件条款准备的相应资料汇编。
- 4.项目申报单位销售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1-1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板块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单位简介 (500字左右)			

